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朱蕙玲

被上訴人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90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

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萬5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、241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7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4,903元（計算式：7萬4,710 $\times$ 1/3=2萬4,903元）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程省翰